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4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席：吳淑芳校長

記錄：蔡萌萌組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陳冠仰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蔡君明代、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瑋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梁淑媛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陳建和主任、李佩珍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陳怡君主任、林美如主任、賴世焯主任、李梅琛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翁仕明主任(語聽系、推廣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張淑芳老師、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張靜芬老師、吳祥鳳老師、吳桂花老師、黃慧芬老師、陳妙言老師、黃宣宜老師、簡靜慧老師、魏秀靜老師、邱秀渝老師、賴倩瑜老師、葉美玲老師、鄭夙芬老師、謝佳容老師、劉桂芬老師、徐淑貞老師、高美玲老師、陳貞秀老師、李美銀老師、林文絹老師、李重霈老師、健科學院：謝楠楨老師、陳楚杰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杜清敏老師、湯幸芬老師、邱恩琦老師、劉介宇老師、童寶娟老師、方文熙老師、李明德老師  
人康學院：黃馨慧師老師、吳蘭若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  
通識中心：何 澍老師、邱慧洳老師、劉遠城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蔡萌萌女士、余蔓玲女士、林莉如女士、蔡金生先生

學生代表：劉懿萱同學、杜芷謙同學、莊語嫻同學、顧晉璋同學、陳冠銓同學、曾議瑩同學、何汶儀同學、陳孟淇同學、邱顯皓同學

請假：林梅香老師、黃宣宜老師、葉美玲老師、鄭夙芬老師、徐淑貞老師、張淑芳老師、劉桂芬老師、李重霈老師、謝楠楨老師、陳楚杰老師、林東正老師、杜清敏老師、方文熙老師、吳蘭若老師、潘 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邱慧洳老師、劉遠城老師、林莉如女士、蔡金生先生、劉懿萱同學、杜芷謙同學、莊語嫻同學、陳冠銓同學、曾議瑩同學、何汶儀同學、陳孟淇同學、邱顯皓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校長指示：校務會議代表所提之建議及重要事項，後續將於業務會報、行政會議中研議精進措施。

肆、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年6月15日召開本(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一) 通過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通過城區部聯合辦公室每年編列5萬元經常性經費支應各項業務費用支出。另請主計室增編經費所屬單位代碼，並由推廣中心擔任管理單位控管經費。
- (三)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提升校內宿舍基本設施及空間整體改善，同意編列蕙質樓及蘭心樓耐震詳評作業所需經費120萬元，並於111年度收支併決算辦理。
- (四)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委外廠商杏一公司於111年3月23日及111年5月23日來函說明因疫情重創台灣餐飲、服務業，招商不易之外，也影響商場來客數及商場營運，故向本校申請減租紓困。本校依據110年6月16日教育部函轉財政部台財產公字第11035008390號函示：有關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或利用案件，承租人、利用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繳納110年7月至111年6月租金、利用費或繳納有困難，管理機關得審酌減收成數。經審酌廠商自結收支損益表、本校「學思樓」及「爾雅樓」所需管理費用、地價稅等，並參照其他鄰近學校沿街面店家降租比例，同意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給予減收租金50%並延長營運期1年。
- (五) 因疫情期間導致營建材料市場之物價波動，同意111年度學思樓癒心鄉(F514)裝修工程增編64萬元及6~9樓教室(F605、F606、F607、F806、F809、F905、F906共7間)增編21萬，總計增編85萬元。經費來源優先以111年度固定資產整建工程核列總額2,000萬元額度內勻支，不足再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

111年4月19日召開本(110)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有關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分期案之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 本修復工程分5期執行(約12年)，總工程費概估約1億元。
- (二) 同意授權由總務處視該年度爭取外部補助額度調整分期、分區及施工工項。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111年5月24日召開本(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當日會議重要討論、建議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議與委外廠商及經常到校活動的廠商建立共融共好關係，維持良好互動，共同努力經營校內空間。可從校務基金提撥一定百分比作為人事費，由專人適時了解其困難和需求，並提供協助。

- (二) 近期學校會整合教育部相關計畫並提出申請，例如國際專修部、國際專班或國際學程。
- (三) 城區部空間出租廠商，學校為出租方，需遵守職安法承攬相關規定，包含租用空間管理、危害告知。建請落實讓廠商自主管理，以免日後衍生責任歸屬問題。
- (四) 城區部古蹟大樓西側立面斑駁，建議可做大幅布面活化性廣告看板，可自用做形象廣告，亦可出租。
- (五) 通過本校城區部近中長程（111~116 年後）建設及發展計畫案，俟 111 年 6 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 伍、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防疫小組」工作報告：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6 月 15 日零時起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所有自外國入境者，縮短入境居家檢疫天數 3+4 天，於 7 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隔日則可入校。經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者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 7 天，得解除隔離，無須採檢，解隔後進入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外出或上課，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及聚會等活動。居家檢疫或確診者住宿生進入宿舍請提供解隔相關證明予住宿組。依本校 111 年 06 月 0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專責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考量本校確診狀況及屬性(有第七至十天出現陰轉陽)，因此確診者之住宿生需滿十天後隔日方可憑隔離通知單返回宿舍住宿組報到。(不溯及既往)
- 二、經匡列為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之密切接觸者，選 3+4 或 0+7 天方案，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皆不得進入校園。(計算方式:最後接觸日+7 天，隔天可入校或住宿，門禁會事先設定解隔時間)
- 三、與確診者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課程、社團及活動人員，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住宿生可返家，或於留宿期間不得外出。(計算方式:確診日+3 天，隔天可入校或住宿，門禁會事先設定解隔時間)
- 四、若教職員工生未出國，但有發燒疑似 COVID-19 症狀通報經採檢者，報告尚未出來前請勿外出，若經檢驗陰性者，始可進入校園。
- 五、上述所提列管對象不能到校上班或上課(不能住學校宿舍)期間，學生請協助啟動安心就學，教職員依規定辦理請假或視業務性質申請居家辦公。爾後則視實際疫情變化，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隨時滾動修正辦理。列管期間請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早上請於每天 10 點前回覆，晚上請於晚上 7 點前回覆，一天須回報 2 次，請務必準時回報。
- 六、實習相關規範另由實習窗口自行公告。
- 七、目前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一)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1/2/1 至 111/6/6)

項目 身分別	總人數			列管中			解除列管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境外生	11	18	0	1	0	0	10	18	0
本國生	464	774	24	51	6	0	413	768	24
教職員工	35	17	1	5	0	0	30	17	1
總計	510	809	25	57	6	0	453	803	25

(二)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1/2/1 至 111/6/6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6
本國生	0	120
教職員工	0	9

## 陸、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 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臨危受命辦理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111 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獨立隔離分區試場」,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全程穿戴防疫裝備(PPE)隔離衣帽及面罩,感謝校長、副校長、秘書、總務室、人事室、主計室、各處室以及參加試務工作 73 位師長及同仁的協助及配合讓本校首次隔離考場考試順利圓滿完成。教務處彙整本校首次舉辦統測隔離考場經驗撰文至第 221 期【北護校訊電子期刊】:臨危受命—本校首次辦理統測隔離考場。
- (二) 本校配合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考招制度重大變革,「四技高中申請入學」、「四技日技優甄審」及「四技甄選入學」招生管道採用暨大評分輔助系統搭配各系所發展「評量尺規」進行學生備審資料審查及評分,配合聯招會時程進行相關招生試務。
1.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因疫情停止辦理到校複試作業,各系所於 5 月 23 日完成複試書審;成績已於 5 月 27 日公告;並於 6 月 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感謝電算中心協助備審資料匯入;各系院協助此次審查作業順利完成。
  2. 「四技甄選入學」已於 6 月 2 日取得通過一階名單,第二階已於 6 月 8 日(三)完成報名、於 6 月 11 日下載考生學習歷程檔案;第二階到校複試作業,業經第十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止辦理,依規定函報聯合會、招策會及教育部。第二階段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審查時間為 6 月 16 日(四)至 6 月 24 日(五),敬請各系所預留書面審查作業時間,以利於 6 月 30 日成績公告。
  3. 「四技日技優甄審」(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已於 5 月 20 日(五)完成報名;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已於 6 月 3 日下載考生學習歷程檔案安裝至本校伺服器;各系所於 6 月 9 日(四)至 6 月 16 日(四)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 6 月 21 日公告,感謝各系所協助審查,使招生作業圓滿完成。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日期為 5 月 19 日(四)至 6 月 7 日;各系所書面審查時間為 6 月 17 日(五)至 6 月 30 日(四),亦請各系所配合時程進行書面審查。
- (四) 本校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日期為 6 月 1 日(三)至 6 月 17 日(五);各系所書面審查時間為 6 月 27 日(一)至 7 月 7 日(四),亦請各系預留書審時間並配合時程進行書面審查,以利招生作業進行。
- (五) 校務類評鑑:
1. 為辦理 111 年校務類自我評鑑作業,完成評鑑報告書暨表冊,先後送校外委員書面審查,於 4 月 22 日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續依委員建議追蹤改善,完成二階段編撰作業,使報告書內容架構更臻完善嚴謹。
  2. 本校 111 年校務類(校內)自我評鑑委員訪視作業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四)舉

行，評鑑結果為「通過」。當日為配合防疫遠距教學政策，緊急將晤談項目改採委員與教職員生在線上晤談，當天所有行程皆圓滿完成。後續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已轉知各相關單位進行追蹤改善，執行成果將納入年底台評會辦理之校務類自評報告書及表冊內容中。

3. 本次在學思樓國際會廳及晤談室全新的場地辦理評鑑，在此感謝所有學術行政主管於5月19日當天協助接待、資料查閱備詢及出席綜合座談等；以及所有共同籌備評鑑作業相關單位和工作同仁及各參訪點解說安排(能鑑中心、通識中心、教務處、總務處、護理系)等，皆戮力以赴，圓滿完成任務。

(六)專業類評鑑：

為辦理107~109學年系所教學品保認證之改善執行成果，仍接續委請高評中心辦理書審及訪視，以完成第一週期自評作業；教務處刻正辦理委辦招標案；亦請各系所儘早彙編「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提送院務會議列管之相關程序，以便於112年2月15日前繳交高評中心進行書審程序。

- (七)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252J號來函，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11年高教深耕計畫總計畫經費為8,517萬7千元，其中包含主冊7,345萬元、附冊554萬7千元、附錄一538萬元及附錄二80萬元。其中主冊經費部分，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已於5月5日完成單位經費核定事宜，採分階段撥付預算，已於6月6日完成各單位111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撥款事宜，敬請各單位確依計畫規定加速執行經費。

- (八)111年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實地訪視業已於4月15日(五)順利辦理完畢，訪視當天委員回饋意見多為正面回覆，感謝各單位主管同仁的大力協助，本次訪視參與人數包含教育部校外貴賓6人、校內教職員73位、學生6位，共計85人。

- (九)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111年6月10日完成「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第2階段(112-116年)五年推動計畫函報教育部，擬持續聘任專任(案)教師與研究人員，以優化本校生師比值。

##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經111年5月17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自111年5月25日至本學期末111年7月31日止進行授課防疫演練。惟考量部分實習與實作課程難以遠距教學達到學習目標，為維護教學品質，實習或實作課程將由各系所視教師實際教學需求決定遠距或實體教學，其餘課室課程改採遠距授課至本學期末7月31日(日)。

- (二)因應授課防疫演練，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本學期末111年7月31日擬調整學位考試方式，得直接採視訊方式進行考試，不須專案申請，並依據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考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請於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之考試地點註明視訊考試，以利存查。如需到校考試者，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教室保持通風良好，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三)111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計24群，5月已有1群完成線上遠距公開教學活動，其餘社群公開活動已通知教師配合防疫規定執行社群計畫。

- (四)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協助同儕教學計畫，均因疫情改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遠距協助課程內容包括協助教師管理教學平臺、以遠距方式執行輔導工作、協助教師整理教材等，同時回收線上輔導成效問卷共491份。

- (五)教發組配合本校遠距授課防疫演練期間，已於5月5日至教學大樓33間教室及學思樓15間教室盤點並安裝完成Teams、Zuvio、EverCam等遠距教學軟體平台，同時協助師生線上教學操作及諮詢服務。
- (六)本校長照系黃秀梨教師及語聽系童寶娟教師榮獲「教育部109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特別邀請兩位教師分享計畫成果特色及計畫撰寫經驗。黃師座談會於5月5日辦理，共計14位教師參與；童師座談會於5月10日辦理（因疫情轉趨嚴峻，改為線上講座），共計15位教師參與。透過績優教師經驗傳承分享，增進本校教師課堂教學改善及實踐能力。
- (七)北護校訊電子期刊第221期出刊，頭條新聞：臨危受命—本校首次辦理統測隔離考場；【5月防疫訊息】守護師生健康，持續進行授課防疫演練等；更多內容請詳閱<http://140.131.87.222/periodical/html/>

## 學務處報告：

###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總計核定462人，共減免新臺幣830萬706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93人，共計減免新臺幣46萬5千元；弱勢助學金核定168人，共計減免新臺幣260萬9,426元；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核定共12人，共計補助金額12萬2,400元；生活助學金核定共6人，共計補助金額10萬8千元。
- (二)由教育部委託之實踐輔導團協助指導本校「新宿舍運動規劃案」相關申請程序與規劃，已於5/12召開前期規劃案期初報告審查作業，並於5/17經實踐大學輔導團會議後，初步規劃案與校內共識結論如下：
1. 整體活化宿舍規劃案約2.4億元，第一期預計花費5千萬做為宿舍結構補強；第二期預計花費5,634萬規劃2樓至8樓以作為學生共同生活、學習、討論之空間；第三期4,355萬處理1樓公共空間；第四期8,921萬處理3樓至8樓剩餘空間之規劃。
  2. 有關結構補強之5千萬可納入自籌款部分；教育部補助以每床4萬元計，1,048床最高補助到4,192萬。
  3. 目前委託工二建築事務所規劃四期之新宿舍運動初步業已完竣，校內共識以完成前兩期為目標（第三至四期考量校務預算暫緩納入執行），後續擬請建築事務所改為聚焦於前兩期之規劃案並修正經費概估、確認學校最後投入經費後，再逕送教育部提案。
- (三)本年度之歲修項目為蕙質蘭心樓電梯更換，與中華電信網路建置，中華電信已於6/11入場料件，6/27啟動四台電梯更換，另爾雅樓各樓層開窗工程預於7月底前施工完畢。
- (四)111/06/11假明倫館舉辦110畢業典禮，配合防疫措施典禮辦理方式改線上直播，典禮會場只開放受獎學生、表演學生、師長及受邀貴賓及工作人員入場，其餘畢業生及親友視訊觀禮，活動圓滿完成。
- (五)因應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學輔中心個別諮商服務依學生不同需求及意願，採取維持實體面對面晤談、視訊或電話會談等彈性措施，以滿足學生諮商需求。個管心理師亦增加對高關懷學生聯繫，追蹤其身心適應及生活情形。110學年第2學期截至05/31個

別諮商服務計 115 人、559 人次。

##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計 4 場次，全校師生總計 1,054 人參加，本學年度學生校外車禍意外事件通報計 5 件，較 109 學年計增加 2 件，惟多數同學仍以騎乘機車自摔受傷居多，擬於 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交通安全教育，持續推動學生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並鼓勵學生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辦理之機車駕訓班，以培養駕駛機車時遵守交通規則、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期能降低本校機車肇事率。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數逐日增加，且學校宿舍多屬高度密集場所，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本校依教育部 111/05/16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疫情急難救助措施」，並經 05/24 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針對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之全額交通費用予以補助，刻正受理是類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
- (三)因應疫情嚴峻及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授課演練，本年暑假住宿申請資格，除須符合宿舍管理辦法暑期住宿資格外，需由系所或承辦單位提供實體課程佐證，始能開放申請，相關審查作業於 6 月辦理，若後續原申請實體之課程、實習或是活動等因疫情因素改為線上時，則取消入住資格及辦理退費。
- (四)111 學年度舊生抽籤作業，共計 1,154 人符合住宿資格並審核通過，已於 05/10 辦理公開抽籤及公告排序結果。111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已開始，碩士班、學後護、繁星計畫已完成申請作業，共計 32 件合格，其餘入學管道將持續審件至 8 月中旬。
- (五)因應社團辦公室搬遷新社辦至科技大樓地下室，辦理科技大樓社辦命名活動，投稿票選完成，以「樂雅軒」高票當選。原定這學期搬遷至科技大樓，因遠距線上教學，將延至下學期辦理。
- (六)111/05/07 假體育館 1、2 樓辦理「Good Job Good Life 校園徵才博覽會」，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本次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等公部門(4 家)及醫療機構(20 家)、兒童教保(5 家)、健康照護(8 家)、一般企業(4 家)…等共 41 家機構(原參展機構 61 家)，讓學生能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能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當日約提供 2003 個職缺，約有 880 人次投遞履歷、348 人次參與現場面試；雖受疫情影響，各機構及學生參與熱情依然不減，活動圓滿。
- (七)通過教育部 111-112 年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每年補助 30 萬元，本次主題為『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中活動，預計 7/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檢討報告。
- (八)學輔中心開設心理健康通識教育—「戀愛前奏曲」、「性愛好科學」等 2 門為期 5 週之微學分課程，由心理師授課，期提升學生情感表達力、思考在關係中的角色與互動模式。且於遠距教學時刻，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不打烊，本學期原定之 2 項身心紓壓手作工作坊改採線上教學，並舉辦線上性平教育闖關活動，透過線上活動持續與學生保持接觸、提供身心紓壓管道。

## 總務處報告：

##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校本部新建大樓工程(學思樓及爾雅樓)

#### 1. 主體工程

- (1) 學思樓與教學大樓間之連廊戶外梯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完成驗收作業，承攬廠商結算金額為 16 億 5,841 萬 8,026 元，外加物調金額 2,968 萬 3,649 元，現正辦理設計監造單位及專案營建管理廠商服務費、公共藝術及工程管理費等結算作業，可於原籌建經費 18 億 4,700 萬元額度內支應。
- (2) 公共藝術團隊已於 5 月中旬完成「雲山水」、「曼德拉園丁」及「守瘡」作品現地安裝作業，預計 6 月下旬辦理驗收作業。
- (3) 學思樓部分空間相關委外廠商裝修結構補強案，已經專業技師事務所計算簽證，由本核准予備查在案。

#### 2. 附屬設施營運管理

##### (1) 生活廣場

饗記麵舖因員工陸續確診，自 5 月 16 日申請暫停營業迄今，並向統包商提出結束營業撤場要求，目前統包商積極慰留中；因疫情日趨嚴峻，商場人流減少，杏一醫療用品北護店自 6 月起營業時間縮短為平日 10:00~20:00，假日 10:00~19:00。

##### (2) 疫情紓困

因受疫情影響，學思樓及爾雅樓商場、學思樓醫療保健空間二家統包商均來函向本校申請紓困，辦理情形如下：

- (a) 商場統包商申請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111 年 6 月 30 日減租 90%，已於 4 月 28 日召開紓困協調會，並研議紓困方案提送 6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定案。
- (b) 醫療保健空間統包商申請自 110 年 9 月 10 日~111 年 12 月底止減租 95%，已函請廠商提交「無法如期繳納」或「繳納有困難」之事實或佐證資料(如財務報表)，將另案召開協調會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3)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場地出租案

亞新團隊刻正修正招標文件中，預定 6 月下旬上網公告招商，7~8 月辦理評選及議約等作業。

### (二)校舍營繕工程

本校今(111)年度已陸續完成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5 樓哈佛講堂及觀頤講堂及 3 樓學習開放空間(杏一捐贈)室內裝修工程，其餘各項營繕工程進度如下：

校舍營繕工程進度表

製表：111.06.10

空間位置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備註
		需求 確認	基本 設計	細部 設計	發包	施工	驗收	
學思樓	5樓癒心鄉搬遷裝修及 F605、F606、F0607、 F806、F809、F905及 F906共7間教室基礎裝修	○	○	○	○			①5月18日至6月10日共4次開標，因物價上漲及疫情缺工等因素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②經規劃設計單位檢討預算合理性，已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俟完成增編金額程序後預計於7月上旬重新招標，9月上旬決標，工期75日曆天，11月初完工並辦理驗收進駐。
	戶外公共藝術	○	○	○	○	○	○	曼達拉園丁、雲山水及守癒3件作品皆已於5月中旬竣工，預計6月下旬會同徵選委員辦理驗收事宜。
爾雅樓	爾雅樓窗戶優化採購案	○	○	○	○	○		①1月27日已完成議價決標。 ②3月14日核定第2版細部設計書圖，工期120日曆天(含材料進口及備料)，因受疫情及船運因素延後到6月30日到貨，預計111年7月15日竣工。
教學大樓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 增建工程(連通2、3樓)	○	○	○	○			①6月7日第一次招標流標，預計6月下旬第二次標，7月上旬決標，8月下旬承商提報施工計畫於北市府都發局備查後開工，9~11月施工。
蕙質樓 蘭心樓	新宿舍運動 (學生交流及課後學習空間基本 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						①5月12日召開先期規劃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經清查餐廳棟於110年4月初評通過，目前正辦理蕙質、蘭心等2棟建物耐震初評，預計6月下旬俟報告結果再評估是否進行詳評及補強工程。 ②教育部委託實踐輔導團於5月17日召開第1次諮詢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1.結構補強所需約5,000萬元可納入總計畫1/2配合款計算。 2.選定餐廳二樓為優先改善範圍、目前1,048床位預計申請每床4萬補助，最高補助4,192萬元。 ③設計單位預計6月下旬提報期中報告，8月下旬提報期末報告，本校於10月下旬提報教育部。
	電梯汰換採購案	○	○	○	○	○		①3月15日決標。 ②全部共4部電梯汰換，目前廠製備料中，預計6月27日開工，9月下旬竣工驗收。
親仁樓	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 整修工程	○	○	○	○	○		①第一期5月3日開工，截至6月5日實際進度20.49%，預定進度20.66%，落後0.17%；材料送審計15項，監造單位審查中計燈具等15項，目前正進行1、2、4F隔間、機電配線、油漆及空調保養工項。 ②履約工期至9月02日止，預計7至9月間分3期辦理部分驗收後進駐。
城區部	文教大樓古蹟規劃設計	○	○	○	○			①本工程共分5期(約12年)執行，總工程費概估約1億元。 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4月11日同意核定規劃設計報告書，5月17日同意核准因應計畫報告書，預於6月上旬提送結案成果報告。 ③6月下旬辦理1-1期招標，預計7月底決標，主要工項為(1)西側立面遮陽板、(2)新建無障礙電梯、(3)屋頂防水、(4)再利用裝修，111年9月~112年4月施工。

### (三)場地經營管理及產學合作

1. 城區部紅樓 B 棟 1 樓(原健管系辦空間)約 56 坪  
本空間規劃為教育、學習、辦公等產學合作用途，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契約公證，預計 6 月下旬前完成點交後，接續由廠商辦理裝修作業。
2. 水療中心 2 樓北側空間(98 坪)及職務宿舍沿街面 2 戶宿舍空間(50 坪)  
因疫情趨於嚴峻，經詢多家廠商均表示暫無拓點展店需求，待疫情趨緩後再探詢潛在廠商意願並排定後續招商期程。

### (四)城區部土地分割執行進度

1.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
  - (1) 已函請教育部同意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789-2 地號土地變更管理機關，惟教育部函復倘雙方決議依現況使用房地設施，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研議雙方房地租賃事宜。
  - (2) 二校院刻正依教育部函示研擬雙方房地租賃契約，俟簽妥契約並報部後，方可取得變更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函。俟取得上開同意函後，續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2. 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確認  
因城區部土地由 1 筆分割為 3 筆，致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原有公告地號土地有所不同，該局已於 6 月 16 日邀集委員辦理現場會勘。

### (五)職務宿舍管理及配住作業

1. 111 年 1~5 月完成三要點修正，包括「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及「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修正重點為委員組成、配住申請及相關表件、管理費調整等內容，以期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2. 111 學年度職務宿舍配住申請、選舍、簽約及公證作業已於 111 年 5 月辦理完成，本次配住計 10 戶，配住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3. 目前待配住計 10 戶，其中 3 房房型計 5 戶、2 房房型 2 戶及套房房型 3 戶，預計 8 月公告辦理第 2 次配住申請作業。

### (六)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案

本校與校務基金代理銀行(第一銀行天母分行)合約，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滿，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評選出第一名優勝銀行(第一銀行天母分行)，於 5 月 6 日與該行完成議約程序。本案俟契約書(3 年)簽奉核可後完成簽約事宜。本處將另行公告周知同仁有關該行可提供薪轉戶之福利事項。

### (七)電子公文系統更新案

1. 本校目前正建置更新版公文管理系統 SPEED 3.0 版，預計於 10 月上線，未來該版本文書系統可支援 Chrome/Firefox/Safari/Edge/IE11 等多個瀏覽器，以及 Windows/OS(Mac)/iOS(ipad/iphone)/Android 等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2. 因新版文書系統建置完成前，IE 瀏覽器於 6 月將不再更新，請同仁至公文系統下載區依設定步驟操作，以便日後順利進入公文系統辦文。

## 研發處報告：

###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本校近三年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額度與件數統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10	10	11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B)	9	9	9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C)	29	23	33
當年總案件數 D=(A+B+C)=(A+F)	<b>48</b>	<b>42</b>	<b>53</b>
當年申請件數(E)	76	78	87
當年核定案件數 F=(B+C)	38	32	42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G)	10,292,000	9,479,000	11,367,096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H)	8,396,000	9,433,000	7,090,000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I)	27,230,042	21,032,135	24,065,135
當年度總經費數 J=G+H+I	45,918,042	39,944,135	42,522,231

(二)111-115 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業已核定並公告於學校 eCampus 平台中。

(三)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金額如下：111 年度截至 111/06/09 錄案共 40 件，含企業產學案 33 案、政府委託案 7 案。

本校 109-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111/06/09)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件數	52	19	63	12	33	7
合計	71		75		40	
金額	10,035,894	32,922,668	14,289,515	22,069,081	9,662,818	21,138,780
合計	42,958,562		36,436,596		30,801,598	

(四)近三年專利件數 (截至 111/06/09 止)如下：

年度 專利狀態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申請	12	30	10(已完成 111 年第一次徵件)
當年獲證	12	22	11
累計維護	73	92	90

(五)111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1. 「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二) 書本教材，已於 4 月 15 日函送國教署複審結束，並以雲端硬碟連結提供全國照服科學校使用。
2. 4 月 19 日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照顧服務科) 修訂審查會議，後續配合國教署辦理。
3. 5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來函同意照服科在學期間報考「照顧服務員檢定資格」。

4. 5月23日通知全國長期照顧聯盟學校可開始發放「110學年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修業合格證書」。

####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

1. 「全球疫情影響下，國際中心持續拓展與國外學校合作機會，110-2學年度陸續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菲律賓 Batangas Eastern Colleges 及印尼 Universitas Aisyah Pringsewu Lampung 等多所大學完成簽約締結姊妹校，110-2學年本校共新增8所姊妹校，國際中心目前也正與日本神戶市看護大學、澳洲狄肯大學、韓國大邱保健大學、土耳其阿塔圖克大學等進行洽談中，陸續朝簽訂MOU的方向邁進。
2. 菲律賓 Batangas Eastern Colleges 與本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生線上互動學習平台，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本校學生能在不需出國的情況下，透過線上與菲律賓學生一起交流學習，讓本校學生英文在聽說讀寫能力上都能持續精進，線上學習平台於今年五月完成測試，目前已開放學生英文課堂時使用與學生出國實研習前語言強化練習。

#### (七)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1. 選送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與交流方面，今年為本校第一年執行教育部澳洲課程試辦專案，七月將會有一名休健系與兩名運保系學生赴澳洲修讀國際職業學程，修讀期間分別為半年與一年，順利完成修業後可以取得Certificate IV國際四級證書。
2. 本校今年獲教育補助學海飛颺計畫新臺幣64萬元，暑假亦選送首名資管系學生赴QUT昆士蘭科技大學攻讀資管理雙士學位(2+2)，未來完成澳洲兩年課程修讀後，得以取得本校與昆士蘭科技大學雙學士學位。
3. 本校已於5月10日提送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設立國際專修部」申請計畫書，6月8日依據教育部之修正建議修正內容，提送修正計畫申請書與教育部。

#### (八)招收境外生

本校111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國際專班申請情形：

本校今年與去年境外生申請件數統計對照表

學程名稱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國際護理博士學程	20件	20件
國際護理碩士學程	17件	40件
國際護理助產學碩士學程	9件	24件
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	15件	6件
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	5件	4件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學程	6件	7件

##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2022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已於5月16日(一)報名截止，本次全台大專校院共計47組團隊42所學校報名參加，因應疫情本次採數位審查方式進行決賽，於6月10日在三創實務專業教室辦理。
- (二)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師生校外實習COVID-19檢測費用補助方案」，110學年度第2學期已開放申請，並公告各系所周知。截至6月9日止計14位師生提出申請(長照系)，補助金額計5,670元。

##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一) 110 學年度 WOS 資料庫論文(Article/Review)篇數共發表 209 篇(統計區間:110.8.1-111.5.31)，本校 110 學年目標值為 238 篇/人均 1.18，尚缺 29 篇，將會積極於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 (二) 擬於 6 月 24 日與護理系、學院合辦「2022 護理菁英論壇」。目前已完成報名系統建置、講師資料蒐集、文宣品與手冊印製、議程與報名海報寄送，廣邀 169 個校、院、協會等單位，統計截至 5 月 31 日已有實體參與上午場 57 人、下午場 50 人、線上 229 人報名。

## 人事室報告：

###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為每 3 年評鑑新週期之開始，為使評鑑制度及指標更臻完善，經會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重新審視指標內容，業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教學項目修正共同評鑑指標「A 教學意見調查」評分標準；研究項目修正共同評鑑指標「A 研究計畫案」及「B 論文發表」評分標準，及增加加分參考指標獲得國內外專利、技轉或專利授權、及商品化等 4 項；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修正評分標準，並經 111 年 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 依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修正、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經參考其他學校支給標準及考量本校實務需求，修正本校「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並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報請校長發布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
- (三) 修正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將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納入規範，明定前開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所稱「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之定義及相關程序等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期程，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北護人字第 1110006892 號書函各院系(所)中心周知，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系(所)中心應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初審移送院辦理複審；學院應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送校辦理。
-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文(四)字第 1112502078 號函略以，有關大專校院申請外國學者專家(無聘僱關係)來臺進行學術研究或學術交流，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專案開放申請入境，說明如下：
  1. 停留期間在 6 個月以下：得持憑大學邀請函，逕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2. 停留期間在 6 個月以上：屬長期居留，需檢附受邀人簡歷、交流依據文件(如邀請函、合作備忘錄或協議)及交流計畫(包含活動規劃、預期效益及預定居留期間等項目)，

報請教育部審核回復許可函後，再據以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 (三)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函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刻正配合研修「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主計室報告**

#### **報告事項：**

一、本校111年度截至5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經常門：業務總收入實際數4億889萬6千元，業務總支出實際數4億1,123萬8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234萬2千元；較預算短絀數3,493萬3千元減少短絀3,259萬1千元，主要係教學訓輔成本核銷經費較預期減少所致；另較上年度同期賸餘798萬元減少賸餘1,032萬2千元，主要係人事費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 (二)資本門：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1億2,374萬4千元，截至5月累計分配數3,257萬9千元，執行數5,242萬元，執行率160.90%，主要係教學研究暨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結算作業提前核銷完成。

二、於本(111)年度 6 月行政會議修訂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彙編」及「單據結報注意事項彙編」。

### **秘書室報告：**

#### **報告事項：**

一、製作校友服務中心及校友會簡介影片：

為使畢業生及校友了解校友服務中心及校友會的業務內容，配合110學年度畢業生說明會產製「簡介影片」，並運用近期臉書爆紅的Hashtag「#關於我可能讓你很意外的point」吸引閱聽群眾，促進校友洄游。校友服務中心仍持續製作多媒體單元，並透過網路等媒播平台，以增加學生與母校及校友會之互動連結，蓄積校友人脈量能、發展永續校園文化。

二、開放校友會會員證嫁接圖書館借書證功能：為擴大校友服務功能，並增加校友洄游返校之動機，規劃開放校友會會員證嫁接圖書館借書證功能乙案。感謝圖書館協助，校友服務中心持續輔導校友會製作會員證新卡及串接借書系統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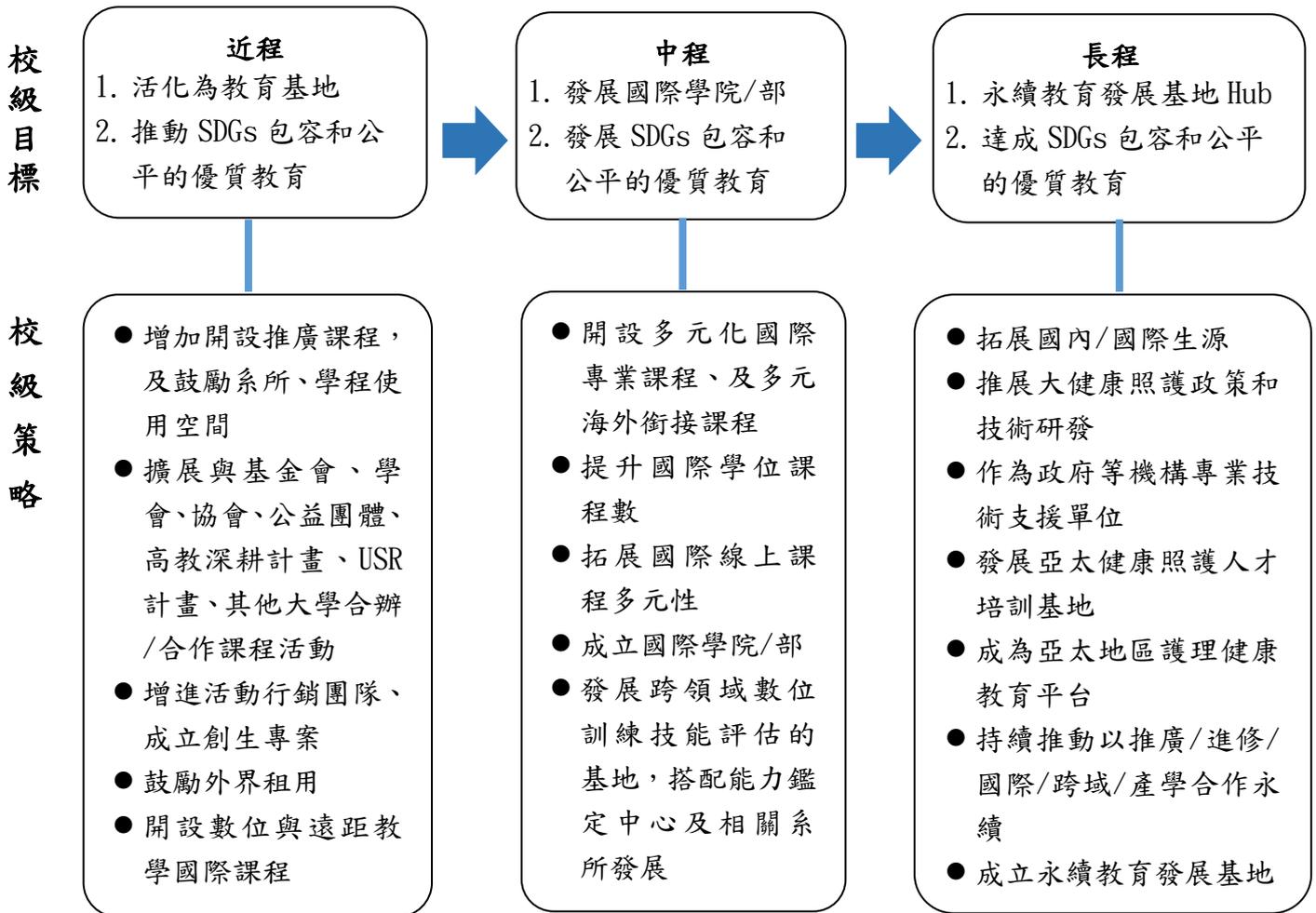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城區部近中長程（111~116 年後）建設及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7 日城區部近中程校務發展主管共識營、5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 111 年 6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 二、城區部校級目標及策略
  - (一) 發展標語 (slogan) 暫訂為：「北護永續，風華再現」。
  - (二) 校級目標及策略：



## 三、硬體建設

### (一) 近中程計畫(111-115 年)

#### 1.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二期)

##### (1) 第一期(111-112 年)

預定於 111 年 6 月下旬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主要工項包含無障礙電梯工程、西側遮陽板復舊、屋頂防水、外牆牆面檢修、再利用裝修，工程範圍以學校使用 2~4 樓空間為主。

##### (2) 第二期(113-115 年)

辦理再利用裝修、空調、消防(含臺大使用空間)以及零星設備改善，工程範圍以學校使用 2~4 樓空間為主。

## 2. 各棟大樓空間使用規劃構想

目前使用現況如下，後續將視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

建築物/樓層及面積	空間使用用途	使用現況
文教大樓 2~4 樓(654 坪) 學生宿舍 A 棟 1 樓多功能教室 (69 坪)	在職進修與推廣 教育教學、行政、 自習等空間	1. 健管系在職專班排定於每周 三、四、五上課。 2. 推廣中心開設課程及教室出租
舊五層醫療大樓 4 樓(154 坪)	境外生短期交流 學習空間、國際中 心行政空間	國際中心辦公室及教室
長照大樓 B1~4 樓(138 坪)	產學合作、教育、 學習、辦公等委 外空間	廠商已於 4 月 23 日正式營運。
學生宿舍 A 棟 2 樓 (10 間辦公室，每間約 6 坪)		2 間辦公室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點 交予廠商，並已進駐使用。尚有 8 間待租。
學生宿舍 B 棟 1 樓 A 區(56 坪)		1 家廠商投標，3 月 29 日完成評 選作業，已於 4 月 18 日辦理議約 作業，刻正辦理簽約及公證作業， 預計 5 月下旬辦理點交。
B 區(28 坪)		持續探詢潛在廠商。
學生宿舍 C 棟 1 樓(79 坪) (11 間辦公室)		
供應大樓 1 樓(54 坪)		
職務宿舍 1 樓本號及 2~9 樓 28 戶宿舍(773 坪)	本校編制內人員 及客座教師住宿 空間	已借用 18 戶，現正辦理 111 學年 度配住作業。
職務宿舍 1 樓沿街面 2 戶宿舍 (50 坪)	商店類型，如便 利商店、零售百 貨、健康產業等	現正評估適當業種及探詢潛在廠 商，俟疫情趨緩後再重新排定招 商作業時程

## (二) 長程計畫(116 年以後)

### 1.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第三~五期)

- (1) 第三期(119 年)辦理結構補強工程，工程範圍 1~3 樓。
- (2) 第四期(120 年)辦理空調設備改善及再利用裝修工程，工程範圍以台大使用 1~3 樓空間為主。
- (3) 第五期(122 年)辦理文教大樓 1 樓機電設備遷移工程。

### 2. 第二文教大樓(國際學院)新建工程規劃構想

採鋼骨結構，擬由本校自籌經費，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或採 BOT、募款等方式籌措

工程款。將依本校整體財務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再確定第二文教大樓興建工期。

3. 成立「永續教育發展基地」

逐步推動作為推廣教育、在職教育、國際學院及產學合作等多元場域，延續北護大的各項教育影響力。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指示：**學思樓及爾雅樓甫完成興建，俟校務基金水位逐步上升，再進行城區部第二文教大樓的建設，未來將以類似學思樓自償能力模式進行規劃，由大樓收入支應自身維護管理費。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學則」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與現行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內容不符，故擬修訂之。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76154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0119457 號函指示，請各校於學則中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例如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納入，故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
-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19457 號函指示，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學生修業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學位之規範，於學則適當處納入，故修訂學則第六十二條。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一，p. 22~35】。

**決議：**

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中，第四十七條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本校考試辦法已於 110 年修訂，增加育嬰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考試規則增訂防疫假及疫苗假，故將學則同步修訂。

二、第六十二條文字修正為：「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一)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議定本校 112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公告112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至111年6月21日截止，依規定本項作業程序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限期於111年7月8日前補陳會議記錄。
- 二、經調查，本校計有高照系111學年度新設碩士班，增量申請未通過，校內總量內調配4名(高照系學士班2名、助產系碩士班1名及醫教系碩士班2名)擬增量申請112學年碩士班6名，學士班7名。
- 三、因本校招生情況尚稱良好，難再由總量內調整招生名額。故高照系擬提出增量申請，請求教育部另給予招生名額，以利增招或成班，申請表如【[附件二](#)，p. 36~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陳冠仰學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 1110017675 號函修訂。
- 二、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以符實際需要。
- 三、本案經學務委員會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教育部核備。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三](#)，p. 40~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陳冠仰學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生申訴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四](#)，p. 44~46)，修正學生申訴辦法。
- 二、修正部分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訂提起申訴之學生範疇；另配合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之事項，及文字修正等。
- 三、另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如校內無適當之法律、教育及心理學者專家，則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委員，以符合申評會組成規定。
- 四、有關教育部本次增訂「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類此處分定義」，經諮詢教育部承辦人，本項增訂係因應各學校有不同的處分類型，故提供廣泛性定義，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與學則規定相符，則不須另行修訂，併予說明。
- 五、本案業依程序於本年度 5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六、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五](#)，p. 47~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陳冠仰學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現行多元輔導方式，於第六條增訂導師輔導及與導生互動方式。另刪除第九條所列績優導師之定額，以符合現行績優導師獎勵要點【如附件六，p. 55】。
- 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爰提報校務會議，如通過後將依本辦法第 11 條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七，p. 56~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贏研發長、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研發處下擬增設國際專修部，專責推動本校長照系、高照系(重點產業)境外生招生、語言學習、生活輔導、與境外生就業追蹤等整合性之服務單位。
- 二、明訂國際專修部主任之聘任資格。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八，p. 60~63、68~75】；修正條文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高齡健康照護系/蔡君明系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A 函核定同意 111 學年度高齡健康照護系增設碩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並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九，p. 64~7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308 號函示，檢視校內相關章則是否合於現行教師法，配合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十，p. 76~8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6 條及第 9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運作現況，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十一，p. 81~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 3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11-115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係以成為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最重要的大學為願景，校級目標之一即為「營造無國界學習，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實踐策略包括「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茲為因應校務推展之實際需要，擬修正現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 3 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十二，p. 86~8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定本校需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前就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表：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如財績第 1 頁】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財績第 1-82 頁】 (1)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2)各單位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3)校務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參、財務變化情形【如財績附第 82-89 頁】 (1)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收支餘絀情形 (3)資本支出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肆、檢討與改進【如財績附第 89-90 頁】 (1)經費自籌能力 (2)降低政府財務支出
四、其它	伍、結語【如財績附第 91 頁】

三、檢附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現場提供紙本傳閱)。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本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28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u>四年制</u>一年級及<u>二、四年制</u>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根據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增修相關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u>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u>於暑期開班。</p>	<p>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p>	<p>本校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暑期開班訂於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u>其原則性規範如下：</u> <u>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系（所）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惟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則依系所輔導選課。</u> <u>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u> <u>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生跨修碩士班課程及碩士生跨修學士班課程，該科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u> <u>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系所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u></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p>	<p>本校相關辦法已於110年完成修訂，故將相關規範納入學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大學部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所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u></p> <p><u>六、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u>進修部</u>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本校大學部僅有日間部與進修部區分，故將用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符合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u>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u>其原則性規範如下：</u></p> <p><u>一、大學部學生未取得原校畢業證書或研究所學生持有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之證明，且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相同層級以上(含)相關領域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轉學生及學士後專班學生，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辦理)</u></p> <p><u>二、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依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u></p> <p><u>三、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u></p> <p><u>(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近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可予抵免。論文、專題討論及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u></p> <p><u>(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u></p> <p><u>(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76154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19457 號函指示，請各校於學則中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例如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納入，並配合現行抵免申請時間，故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四) 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u></p> <p><u>(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u></p> <p><u>(六)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u></p> <p><u>(七)符合第二條第五款入學前取得證照或培訓證明或得獎之學生,其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p> <p><u>四、本校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得於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u></p>		
<p>第三十七條 <u>各種考試</u>曠考之學生, <u>不予補考</u>, <u>考試成績</u>概作零分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p>	<p>本校考試辦法已於110年修訂。</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u>各種</u>考試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u>直系親屬</u>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u>直系親屬</u>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本校考試辦法已於110年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u>育嬰假、防疫假、疫苗假</u>，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本校考試辦法已於110年修訂，增加育嬰假；因應疫情，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考試規則增訂防疫假，故將學則同步修訂。</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del>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del>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經研議後擬取消雙學籍之限制，故刪除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五點。並挪移第六點至第五點。</p>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u>轉系辦法</u>」另訂，並<u>依相關條文規定</u>報請教育部備查之。</p>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p>	<p>本校訂有轉系辦法，故新增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十二條</p>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u>一、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u></p> <p>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p> <p>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p>	<p>第六十二條</p>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p> <p>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p>	<p>依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19457號函指示，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將學生修業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學位之規範，於學則適當處納入。</p>

回議程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105-1-20/105-12-28/106-12-27/108-6-19/110-3-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字第 0960026503 號文核定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6-03-29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257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7-03-19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69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06-0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09-27 臺教技（四）字第 1100119457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 第一節 入學資格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

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節 學籍管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 第一節 註冊

-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

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學士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訂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有關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 第一節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四、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

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舉行之。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四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

，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大學部：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 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一) 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完成服務課程者。
  - 四、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 五、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

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如學生為依專案計畫入學者依計畫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二】

表 1：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

校 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碼	112
增 量 名 額 <sup>(註 1)</sup>	13	增 量 學 制	111 學年度核定名額	
		四技日間部	551	
		日間碩士班	181	
基 本 條 件 (需全數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招生缺失情事。</li> <li>2. 任一學制新生註冊率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事。</li> <li>3. 全校生師比、日間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有校舍面積符合應有標準。</li> <li>4. 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情事。</li> <li>5. 無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屆期仍未改善之情事</li> </ol>			
申 請 之 符 合 情 形 (請勾選)	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條件：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增 量 理 由 (300 字內)	<p><b>【請簡要說明增量之理由；若說明內容過多者，請以附件方式提供】</b></p> <p>高齡健康照護系：為配合國家高齡社會政策與產業需求，致力培育高齡健康照護人才為目標，以健康照護、健康促進、健康管理三大主軸，落實國家「活躍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本系辦學績效優良，109 年接受評鑑，即獲得六年品質認可，本系學生就學穩定性高 110-1 學年退學率 0%，近兩屆四技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就業率高達 96% 以上，顯現本系辦學成效卓越，但受限於員額限制。此外，本系於 111 學年核准設立碩士班，學生就讀踴躍，但亦受限僅有 4 名招生員額(錄取率僅 12.1%)。本校各系皆辦學績效良好，無員額可調控給新系所。盼鈞部考量高齡人才需求迫切與國家政策，准許本系增額，以補足產業人力缺口，培育更多高齡健康產業高階人才，為高齡社會與產業貢獻一份心力。</p>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碼	112
增量名額之用途 規畫 (300字內)	【請具體、明確說明增量名額之用途，包含擬分配之所、系、科及學制】 分配高齡健康照護系四技日間班：7名。 分配高齡健康照護系日間碩士班：6名。    		
核章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註1. 「增量名額」：本欄位請填寫增量總數。

註2. 「增量學制」：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高職生、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及五專等，學制請填寫完整。若擬增量學制超過一個以上，則請全數列出，並註明各學制的增量名額數。

註3. 「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新生人數與招生名額均限總量內。

註4. 申請理由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為辦理教育實驗者」，另請於「增量理由」欄位說明所配合之政府政策內容或辦理何項教育實驗。

註5. 「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不含休學生、特殊專班學生）。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及陸生）人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人數3%，超過之人數予以列計。

註6. 以「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條件申請時，若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尚未公佈，則以前次評鑑成績為申請依據。

回議程

表 2：增量申請基本資料表

一、招生名額總量增、減情形：

近三年招生名額總量增、減量核定情形				
年度	核定增量		扣減總量	
	核定增量名額數	申請增量名額數	扣減名額數	被扣減之事由
111 學年	0	20	0	
110 學年	5	8	0	
109 學年	0	40	0	

備註：若無，則請於「名額」欄位內填寫「無」。

二、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以「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條件申請時，請另以附件方式提供貴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或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結果。

附件一

高齡健康照護系-評鑑結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ncil'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navigation menu is displayed in a dark red bar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本會介紹', '最新消息', '評鑑結果', etc. Below the navigation,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首頁 / 評鑑結果 / 各校評鑑結果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 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結果'.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university nam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and a large box titled '認可結果'.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the department '高齡健康照護系(學士)' with a status of '評鑑結果: 通過-效期6年'.

認可結果	
高齡健康照護系(學士)	評鑑結果: 通過-效期6年

[回議程](#)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p> <p>一、．．．</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p> <p>(九) <u>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喝酒(含酒精&gt;0.5%之飲料)者。</u></p> <p>(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三、．．．</p> <p>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p> <p>(一)．．．</p> <p>(四)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p>	<p>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p> <p>一、．．．</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p> <p>(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三、．．．</p> <p>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p> <p>(一)．．．</p> <p>(四)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議)。</p>	<p>增修訂條文內容。</p> <p>條號變更。</p> <p>留校察看係學生獎懲，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p> <p>六、<u>刪除。</u></p>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p> <p>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p>	<p>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 1110017675 號函，因「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皆已廢止，已無將退學生名冊報部之相關規定，故予刪除。</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現行規定）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留校察看。
- （五）勒令退學。
- （六）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 （二）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 （四）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 （五）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 （六）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 （八）拾金不昧者。
-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二）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 (二)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言行不誠實者。
  - (二) 規避服務者。
  - (三)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四)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五) 妨害環境整潔者。
  - (六)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七)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 (八)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 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五)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
  - (八) 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 (六)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 (七)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 (八)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 (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重者。
  - (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 (三)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兩次之處分者。
  - (四)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議）。

-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記滿三大過者。
- (三)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四)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 (六)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111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修正發布

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

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訂。</p> <p>2. 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p>
<p>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p> <p>（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p>	<p>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p> <p>（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p>	<p>因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明定應具有法律、教育及心理學長專家，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若校內無適當教師代表，則可由校長遴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以上。</p> <p>(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五)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u></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之一以上。</p> <p>(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p>	<p>校外專家委員，所聘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以利申評會委員改聘及運作符合規定。</p>
<p>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p> <p><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p> <p><u>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訂本條第二項，明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之事項。</p>
<p><u>第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無</p>	<p>1. 本條係新增。 2. 依教育部學校申訴處理原則第七條增訂。</p>
<p>第<u>九</u>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第<u>八</u>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u>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p>	<p>第<u>九</u>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u>十一</u>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 <u>十</u>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條次變更
第 <u>十二</u> 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u>十一</u> 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條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u>十二</u>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u>十三</u>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	第 <u>十四</u> 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 <u>十六</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 <u>十五</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u>十六</u>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u>十七</u>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 <u>十八</u>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u> 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u>十九</u> 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二十一</u>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u>二十</u>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二</u>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u>二十一</u>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三</u>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u>二十二</u>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四</u>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第<u>二十三</u>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1. 條次變更。 2. 本條第二項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移至第八條獨列。</p>
<p>第<u>二十五</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二十四</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現行規定）

回議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八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九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四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 第十五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 【附件六】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11年05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7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5名、健康科技學院3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2名。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評選方式由出席學務會議委員，就10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委員須就全數候選人，採10分滿分依序評分。統計後分數最高者為優秀導師獲選者。

五、獎勵與薦送：

-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6,000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p> <p>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p> <p>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p> <p>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p> <p>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p> <p>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p> <p>六、其他委辦事項。</p> <p><u>前項導生互動活動可依輔導需求，採全班性班會、聚會、校內外活動、郊遊、小組活動、面談、email、或社群通訊軟體等方式實施。</u></p>	<p>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p> <p>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p> <p>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p> <p>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p> <p>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p> <p>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p> <p>六、其他委辦事項。</p>	<p>增列本條第二項，導生輔導活動可依輔導需求採行多元方式進行，以作為導師輔導措施之依據。</p>
<p>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del>1</del>至2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p>	<p>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1 至 2 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p>	<p>各學院推薦績優導師名額，業於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訂定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提報，爰不予於本條規範提報名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p> <p>每學年度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p> <p>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p>	<p>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p> <p>每學年度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p> <p>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p>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現行規定）

105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導師事務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三、導師：由系（所）推薦，經校長遴聘擔任之。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導師生人數比等。其中導師生人數比係指大學部得依各系特性規劃。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一、主持系（所）導師會議。

二、推薦該系（所）班導師名單。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

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

六、其他委辦事項。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導師指標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導師如遇更調、留職停薪或請(休)假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導生輔導費核發相關之標準另訂之。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1 至 2 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每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

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達到本校導師指標二項以上，或對導生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

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得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u>國際專修部</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p>	<p>第九條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p>	<p>一、依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研究發展處下擬增設國際專修部，專責推動本校長照系、高照系（重點產業）境外生招生、語言學習、生活輔導、與境外生就業追蹤等業務之整合性服務單位。</p> <p>二、目前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現有業務包括：國外暨兩岸姊妹校聯繫與合作、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關係建立與協議簽署、辦理師生赴國外暨兩岸短期交流業務、國際與兩岸交換計畫、學海系列出國獎學金計畫等，與擬增設之國際專修部業務職掌大不相同，各司其職，尚無重疊之處。</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及<u>國際專修部</u>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明訂國際專修部主任之聘任資格。</p>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祐瑄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h789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計畫書格式各1份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旨揭計畫將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 二、旨揭計畫推動策略將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二種方式辦理招生：
  -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 1、申請資格：學校近3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設有5+2重點產業相關系所、並具有良好語言教學條件及輔導機制。
    - 2、招生及教學：學校依現有系所班別及現行規定辦理招生及專業教學，學生於5+2領域相關系所班別修習專業課程。
    - 3、語言能力：學生入學時已具備中文或英文語言基礎，學生於大二需達華測B1或學校有良好EMI教學能力。
    - 4、輔導：學校須強化校級及系所學習、生活及畢業後留臺

就業等輔導機制。

5、彈性措施：

(1)招生名額彈性：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限制；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2倍人數。

(2)生師比列計彈性：3年內暫不作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國際專修部為校內新設立之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

1、申請資格：學校近3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4領域相關系所、並設有本部於計畫所列之代訓華語中心或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

2、招生及教學：

(1)學校以現有系所或設立上述4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1年華語，學生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可接續進入4產業領域系所修讀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專業課程。

(2)學校應為華語先修生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之華語課程，1年至少達720小時以上。

3、語言能力：學生於先修期滿應達華語測驗A2標準；進入4領域系所修讀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檢測B1。

4、輔導：由4領域系所或國際專修部強化學生輔導。

5、彈性措施：

(1)招生名額彈性：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限制；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3倍人數。

(2)生師比列計彈性：5年內暫不作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3) 經費補助

甲、國際專修部開辦費：每校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

乙、華語課程費：以實際註冊學生數核算補助學校每生5萬元。

(4) 簽證：華語先修生得暫免檢視語言證明，並由本部函轉學生錄取名冊至領務局。

(5) 工作許可：華語先修生於修習華語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申請工作許可。

三、請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申辦本計畫之大專校院於111年5月6日前函報計畫申請書電子檔1份至本部，另以紙本公文將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2份(含PDF、Word及ODT檔)寄送靜宜大學(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四、本部訂於111年4月12日召開本計畫線上說明會(Teams會議連結：<https://reurl.cc/8WkaLy>)，請有意參與說明會學校於111年4月11日中午12時前至下列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rkeZ9URY8ZFa9ipT6>。

五、本計畫相關問題聯絡方式如下：

(一)本部聯絡窗口：

1、一般大學：本部高教司莊祐瑄專員，電話(02)7736-5991。

2、技專校院：本部技職司林雅慧科員，電話(02)7736-5842。

(二)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靜宜大學國際處黃小姐，電話(04)2632-8001分機11553。

正本：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附件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b>碩士班</b>。</p> <p>(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學院：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p> <p>(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學院：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p>	<p>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A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回議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000715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0071516AA0C\_ATTCH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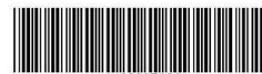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貴校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核定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含附件)

電話公文交換圖記



110007882

### 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增設申請案-審查意見表

校 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申請案名	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
審核結果	同意
<b>審查意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應該大幅修正及改善；碩士班課程建構在兩大主軸：「高齡照護與預防」及「高齡跨域創新與管理」。然而課程規劃內容並未能充足反應及對應此兩大主軸，另跨領域課程較為不足，無法呈現跨域創新與管理。</li> <li>2. 專業師資陣容有待加強，碩士班不宜有講師，另外在高齡預防或跨領域管理之專業師資，仍有改善之空間。</li> <li>3. 請貴校未來依計畫書內容所述確實執行。</li> </ol>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條，自11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07758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11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5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50600號函核備自111年2月1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學院：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

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

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回議程

###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四二一一三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  
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  
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  
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4 號函核備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15、19、20、24 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修正核備(除第 11 條不予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3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13、17、24、27、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737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50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0310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519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2303 號函核備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0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503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85868 號函核備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4、28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007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4903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0、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4194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3883 號函核備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1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4056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35、36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861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5303027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403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2034 號函核備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回議程](#)

## 【附件十】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要點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 <u>相關</u> 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四、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要點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 <u>第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一、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由原第十四條，增修為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 二、依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0308號函示，檢視校內相關章則是否合於現行教師法，爰酌修文字。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現行規定)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6~8點、第13點條文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03月08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12月2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17點條文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110年0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

-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要點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  
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要點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

助。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校教評會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涉嫌違反本要點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

六、涉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應先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前項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及檢舉內容，由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審議，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之處理，應先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者至少三人審查，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

七、涉有本要點第二點第十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九、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十、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4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2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要點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十二、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五款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三、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要點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五、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要點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玉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yh20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420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處理合於法令規定，並避免產生法規適用疑義，請檢視校內相關章則是否合於現行教師法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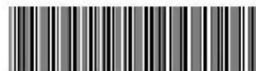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有關教師應予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情形，均規範於該法第14條。因上開三種處分之法律效果、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各異，為使規範更臻明確，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分別移列修正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等條次，合先敘明。
- 二、茲教師法修正施行後，本部於審核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所報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時，曾發現學校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與現行教師法未合之案例，爰請各校檢視校內相關章則是否有與現行教師法規定未合之處，並儘速檢討修正。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

密研公320度檢錄記



11100332

第1頁 共1頁

回議程

【附件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p> <p>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u>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p> <p>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p> <p>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p> <p>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教師發展中心</u>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p> <p>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p> <p>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以現行本校並未設置教師發展中心，教師共同評鑑指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係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訂定，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以符運作現況。</p>
<p>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p> <p>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u>人事室</u>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p>	<p>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p> <p>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p>	<p>為符運作現況，以現行本校並未設置教師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p> <p>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p> <p>五、人事室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p> <p>六、人事室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p>	<p>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p> <p>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p> <p>五、人事室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p> <p>六、人事室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p>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教師申請評鑑類型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為 100 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三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範圍及分數計算規則如下：  
一、教師未實際在職期間(例如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休假研究等)如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該期間之資料予以採計。二、教師未實際在職期間如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得「分別」採計上次評鑑後分數最高的 6 個學期予以計分。  
三、如受評資料期間未滿三年者，受評資料以加權方式計算(例如受評資料為 5 學期，則分數乘以 5 分之 6，亦即是換算成與正常有 6 學期資料的老師有相同的資料期間)。
- 第五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  
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  
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

育中心教評會) 決議事項：

- 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
-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人事室，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 三、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 一、人事室應於十月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 二、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

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 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 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
- 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 五、人事室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
- 六、人事室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 七、教師需受評之三年中，若因故在職未滿三年者，其受評資料得加權或採計受評前之資料。

第十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教師成長計畫。

第十一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應對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協助與支援，並作成紀錄。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p> <p>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p> <p>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四、<u>兼國際學程或國際專班業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u></p> <p><u>五</u>、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u>六</u>、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行政職務或執行推動者，得減授<u>一</u>至<u>四</u>小時。</p> <p><u>七</u>、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p> <p><u>八</u>、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單件(或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p> <p>(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p>	<p>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p> <p>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p> <p>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四、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五、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行政職務或執行推動者，得減授1至4小時。</p> <p>六、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p> <p>七、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單件(或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p> <p>(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p> <p>(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一、依本校111-115年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係以成為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最重要的大學為願景，校級目標之一即為「營造無國界學習，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實踐策略包括「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茲為因應校務推展之實際需要，增列第一項第四款，<b>國際學程或國際專班業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並應以一人減授為原則。</b></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p>

<p>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p> <p>(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p> <p>(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p> <p>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p> <p>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p>	<p>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p> <p>(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p> <p>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p> <p>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p>	
--------------------------------------------------------------------------------------------------------------------------------------------------------------------------------------------------------------------------------------------------------------------------------------------------------------------------------------------------------------------------------------------------------------------------------	--------------------------------------------------------------------------------------------------------------------------------------------------------------------------------------------------------------------------------------------------------------------------------------------------------------------------------------------------------------------------------------------	--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現行規定)

86年10月2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92年6月25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16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92年9月17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月14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29日台技三字第0930099609號函同意備查  
93年9月22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3年12月15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94年2月2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94年9月21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94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533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6月12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5年7月5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09971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9月27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6年3月14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99年9月29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3年6月6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點部會機構名稱  
103年6月25日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7年6月20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110年3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四、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六、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 七、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達六十萬元以上(含累加後總金額)，得於次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不累計減授。

-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